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 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學生，配合九年一貫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二)儲備體育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二)錄取名額：【拳擊 14 名、羽球 15 名，各項備取 5 名，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拳擊、羽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只有上班日及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

員林國中體育組 電話：04-8320873 轉 129(彰化縣員林鎮南潭路 2 號)

(四)報名手續：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5.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7.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考試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三) 檢錄報到：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午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到本校體育組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

1. 拳擊：跳繩 1 分鐘(15%)、15 公尺折返跑，去回兩次(15%)。
2. 羽球：單打比賽(15%)、基本球測驗(15%)。

(二) 書面審查：

個人體育成就積分，繳交 2 年內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唯拳擊可採計其他運動項目)

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得分								
縣級比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區域性競賽		70	65	60	55	50	40	30	20
全國性競賽		100	80	70	60	55	50	45	40
說明	1. 團體成績只採計縣級以上成績。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上述評選辦法未盡周全者，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 20 分(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如上表)。

七、成績計算：

(一) 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二) 第二階段：專長檢測佔總成績 30%；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八、錄取標準：

(一) 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

甄選成績於115年5月12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本校於115年5月14日中午12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8:30至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國小畢業證書於115年6月20日另行繳交)

十二、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年5月9日

測驗時間：9時~12時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年5月14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者5月19日上午本校教務處報到。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5. 專長測驗地點：本校操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